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宋昌宁先生、袁满保先生、温明华先生、王丽红女士和刘小环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昌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满保先生、温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丽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小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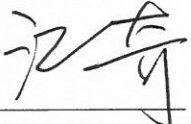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伟力：



2022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奇：
2022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爱国： 

2022年6月15日